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004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銘宏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銘宏犯公然侮辱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

李銘宏因不滿高夢笙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暫停在其所使用之新北市三重區車路頭街51巷與後竹圍街175巷車位，於民國112年10月27日18時9分許，致電高夢笙要求移車，高夢笙於同日18時16分許到場後，2人因而發生口角爭執，李銘宏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在上開不特定人得共見共聞之處所，朝高夢笙辱罵：「你停我的車位，幹你是北七喔」等語，足以貶損高夢笙之名譽。

二、證據：

(一)被告李銘宏於偵查中之自白。

(二)證人即告訴人高夢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勘驗筆錄。

(四)又被告於偵訊中雖坦認上揭犯行，惟嗣後具狀否認，並辯稱：當天我致電告訴人要求移車，我耐心等候並無與告訴人衝突或口角之意思，未料告訴人至我車旁要求我提供證明係土地所有人否則絕不離開，實屬刁難。另「幹」是習慣用語；「北七」意在提醒告訴人裝傻及刁難行為，至今我認為並無不妥，且案發地點在我住家附近，並非離開現

01 場可以解決，我所說的言論實屬常情。告訴人所指被告犯  
02 罪情形與事實不符，請求諭知無罪之判決云云。經查：

03 1. 按刑法上之公然侮辱罪，係指以語言（或舉動）在公共場  
04 所向特定之人辱罵，為其他不特定人可以聞見之情形。而  
05 其語言（或舉動）之含義，又足以減損該特定人之聲譽者  
06 而言。倘與人發生爭執，而心生氣憤、不滿，出言譏罵對  
07 方，已具針對性，且係基於表達己身不滿，顯非玩笑可  
08 比，聽聞者已可感受陳述之攻擊性，而非平常玩笑或口頭  
09 禪，當然會使該特定人感覺人格遭受攻擊，足以貶損其名  
10 譽及尊嚴評價，而與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構成要件相符  
11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050號判決意旨參照）。倘  
12 依個案之表意脈絡，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  
13 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而經權衡該言論  
14 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  
15 公共事務之思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  
16 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  
17 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於此範圍內，刑法第  
18 309條與憲法第11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尚屬無違（憲法  
19 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照）。

20 2. 經查：被告辱罵告訴人之地點確為他人得以共見共聞之處  
21 所，被告對告訴人辱罵上開話語時，該處之不特定人均  
22 得共見共聞，且被告係因停車位問題而與告訴人發生爭  
23 執，對告訴人心生不滿，而於不特定人均得共見共聞之  
24 處所，辱罵告訴人「幹你是北七哦」等穢語，由上開情  
25 境以觀，被告顯係基於表達己身不滿之脈絡下口出此  
26 語，當非單純情緒發洩。又「幹你是北七哦」等語，客  
27 觀上均帶有輕蔑及否定他人之意，足以令人在精神上、  
28 心理上感覺難堪、不快，核屬貶抑告訴人之社會名譽及  
29 人格之用語，而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且被告  
30 所為之上開言論毫無文學、藝術、學術、專業領域價  
31 值，亦無助於公共事務之思辯，於本案中難認應優先於

01 告訴人之名譽權而受保障。是被告主觀上具有公然侮辱  
02 之犯意甚明。被告上開辯稱，顯不足採信。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李銘宏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

05 (二)本院審酌被告李銘宏與告訴人高夢笙素不相識，僅因停車位  
06 糾紛發生爭執，即以上開方式辱罵告訴人，致生損害於告訴  
07 人名譽，所為殊不足取；並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08 段及情節；兼衡其無犯罪前科之素行、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  
09 及其犯後猶否認犯行，毫無悔意，且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  
10 解、調解，致其犯罪所生損害未能填補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1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  
13 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林佳慧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8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潘 長 生

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記官 張 槿 慧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犯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24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5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  
26 下罰金。